|  |
| --- |
|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

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科技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1.新型研发机构备案领域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智慧海洋、医养健康、绿色化工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文化创意、精品旅游、现代金融等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重点领域。

2.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组建方式多样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，兼具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转移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。一般应冠以工研院、科研院（所）、研发中心等名称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须在山东省内注册，可由政府部门、产业园区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。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，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。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，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%，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。

（三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。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（四）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。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需求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，在前沿技术研究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。

（五）近两年来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机构填报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填写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，并提供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2.申请表、证明材料及推荐汇总表电子版，于4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 kjjzhjhk@qd.shandong.cn。同时，将推荐申报纸质材料加盖公章，一式一份，报区工信局科技项目科。

3.请各申报机构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科技项目科 85162335 85162339

附件：1.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

2.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

3.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推荐汇总表

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信局

2020年4月17日